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8 Novem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2012年2月27日至3月9日

临时议程* 项目3(a)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行动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优先主题：“增强农村妇女权利以及农村妇女在消除贫穷和饥饿、发展和目前挑战方面的作用”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世界农村妇女协会”提交的声明

秘书长收到以下声明，现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31号决议第36和37段的规定分发。

* E/CN.6/2012/1。



声明

“增强农村妇女权利以及农村妇女在消除贫穷和饥饿、发展和目前挑战方面的作用”

2012 年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优先主题

虽然“农村妇女”一词是指“非城市”妇女，但农村妇女在社会中承担的许多角色与都市女性的角色大同小异。我们常常以为农村妇女是那些“从事农业劳动、以土地为生”的农村妇女，但这种理解不能体现她们对家庭和社会的全部作用和责任。农村妇女是消除全球贫困、饥饿和促进发展努力的重要部分。

农村妇女面临许多挑战：照顾大家庭、营养不良、无依无靠、无法拥有财产、对事关自己身体和家庭的重大事项没有决策权、没有通畅的道路和运输工具，无法确保得到最佳的销售机会、无法享受医疗保健、包括健康教育、医疗护理、缺医少药、缺乏心理保健、无法获得信贷以实施新的想法或建立新体系、得不到政府的尊重。尽管面临所有这些挑战，农村妇女仍希望他们的孩子过上更好的生活。

孤立无援和得不到资源是妨碍农村妇女为家人和社区获得更好生活的主要障碍。国际援助、自助团体、社区和各国政府必须承认，农村妇女是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承认，农村妇女对帮助广大农民和社区争取更美好的明天具有重要作用。

农村妇女从事对各国和社会至关重要的无薪酬工作。当务之急是，各级政府必须协助和支持社会中的这个重要群体，只有这样才能推动社会前进。